

2026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就 **2026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四类设施**”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养护、保洁和抢修，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对地面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突起型双组份涂料进行复划或调整，并对部分标线进行打磨、涂黑，涉及文字漆划的，应使用模板；
- (2)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巡视检查，包括每日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
- (4) 配合建设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 (5)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 (6) 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指令。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均由中标人保障。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4、采购预算金额：**6539400.00 元。**

5、最高投标限价：**6539395.48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12-05 至 2025-12-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6 09:30:00** 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汇邦路391号101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

联系人：张前

电话：021-597338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葛工

电话：021-598105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2	项目地点	青浦区（三街道：盈浦街道、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 1-6539395.48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前 联系方式：021-59733813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21-59810582
8	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 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 3) 其他详见 投标邀请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p>时间：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下载。</p>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邮箱：276322697@qq.com</p> <p>收件人：葛工</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 加盖公章）</p>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p> <p>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p>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p> <p>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p>
18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 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p> <p>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p>
21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 (3) 《报价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详见第六章）；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章);</p> <p>(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p> <p>(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p> <p>(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p> <p>(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章)</p> <p>(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 规定的内客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 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p> <p>(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技术响应文件</p> <p>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 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 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p> <p>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 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 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 及建议等。</p>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 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 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 台。如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则将各包件内容写清, 务必明晰易懂,对各包件书面投标文件是否分开装订 不作硬性要求。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投标 人的投标将被 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 件电子版的。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p> <p>0-100 万元按 1.5%</p> <p>100-500 万元按 0.8%</p> <p>500—1000 万元按 0.45%</p> <p>1000-5000 万元按 0.25%</p>
27	其他	<p>1、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各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为准。</p> <p>2、招标清单：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招标公告自行下载。</p> <p>3、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电子文件扩展名为 .GBQ7 文件；投标时无需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汇邦路391号101室，联系电话：021-5981058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含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

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①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②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③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

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

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代理公司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3. 招标代理费

4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和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2、项目地点：青浦区（三街道：盈浦街道、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

3、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管养范围内列入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道路标志标线“四类设施”。详见：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路段表。

4、作业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养护、保洁和抢修，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对地面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突起型双组份涂料进行复划或调整，并对部分标线进行打磨、清除，涉及文字漆划的，应使用模板；

(2)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巡视检查，包括每天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4) 配合区管道路的新改建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5)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6) 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指令。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均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6、付款方法：年度合同签订后，按次进行支付。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工作量由业主、监理、养护公司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

第一次支付：2026年6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支付：2026年11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第三次支付：2027年2月1日，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经考核并按项目审定价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

准。

7、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路段表

1、盈浦

序号	路线编码	公路路名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1	Y027310118	盈朱路	青赵公路	朱家角交界
2	Y174310118	盈秀路	城中北路	胜利路
3	Y185310118	天恩桥路	盈淀路	盈朱路
4	Y357310118	天恩桥支一路	青赵公路	天恩桥路
5	Y358310118	天恩桥支二路	青赵公路	天恩桥路
6	C110310118	浦天路	天桥新苑	盈朱路

2、夏阳

序号	路线编码	公路路名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1	Y123310118	兴业支路	兴业大道	漕盈路
2	Y177310118	南太路	青昆路	太来村路
3	Y178310118	太来村路	青昆路	童家汇村
4	Y179310118	王仙村路	外青松公路	王仙村一路
5	Y180310118	塘郁村路	外青松公路	柘泽塘桥
6	Y181310118	新阳村路	外青松公路	新阳村
7	Y182310118	水厂路	外青松公路	环城水厂
8	Y184310118	枫泾村路	外青松公路	佘山镇
9	Y236310118	南王仙泾路	王仙村路	枫泾村路
10	Y263310118	兴业大道	沪青平公路	黑桥头
11	Y308310118	城南村路	沪青平公路	南太路
12	Y538310118	塘昆路	塘郁村路	青昆路
13	Y542310118	珠湘泾路	沪青平公路	北丰路
14	Y547310118	东庆路	南丰路	外青松公路
15	Y548310118	东果园路	南丰路	外青松公路
16	Y549310118	南丰路	上港泾	合作社
17	C038310118	新阳村一路	王仙村路	夏家桥
18	C111310118	王仙村一路	王仙村	九江路
19	C156310118	金家村路	青昆路	南太路
20	C157310118	塔湾村路	沪青平公路	塔湾村

3、香花桥

序号	路线编码	公路路名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1	C012310118	姚泾路	新金路	天盈路
2	C021310118	泾奚路	农园一路	泾阳河路
3	C022310118	泾阳河路	农园一路	曹泾村委
4	C040310118	燕南路	许西村	钱曹路
5	C117310118	东联路	太联路	东方村路
6	C129310118	致富路	赵重公路	青山港
7	C130310118	农园三路	泾阳河路	向阳河路
8	C131310118	农园二路	泾阳河路	外青松公路
9	C132310118	郏一村路	崧泽大道	郏一村路
10	C140310118	友爱村路	自然村	胜利路
11	Y024310118	新桥路	久康路	大盈支路
12	Y026310118	胜利路	新桥路	北青公路
13	Y028310118	新胜路	白石公路	新桥路
14	Y030310118	久业路	友爱路	北盈路
15	Y034310118	久远路	友爱路	北青公路
16	Y054310118	崧煌路	崧波路	崧复路西
17	Y061310118	天盈路	东大盈港	姚泾路
18	Y062310118	崧复路	北青公路	盈港东路
19	Y065310118	天辰路	久乐路	青赵公路
20	Y073310118	崧秋路	盈港路	青山村
21	Y084310118	双盈路	城中北路	胜利路
22	Y087310118	竹盈路	城中北路	清河湾路西侧
23	Y091310118	新高路	北青公路	外青松公路
24	Y094310118	天一路	外青松公路	西大盈港
25	Y096310118	崧锦路	崧达路	沪清平国道
26	Y097310118	香大路	外青松公路	西大盈港拱桥
27	Y101310118	崧辉路	赵巷村路	崧春路
28	Y102310118	崧春路	崧辉路	沪青平公路
29	Y103310118	崧秀路	赵巷村路	崧华路
30	Y105310118	新科路	新技路	外青松公路
31	Y106310118	青浦新园路	香大东路	新达路
32	Y107310118	汇联路	崧泽大道	上达河
33	Y108310118	汇邦路	汇滨路	同三匝道西
34	Y109310118	北盈路	久业路	青赵路
35	Y111310118	新康路	崧盈路西侧	油墩港
36	Y118310118	崧海路	崧华路	崧春西路
37	Y119310118	新涛路	久旺路	向阳河
38	Y129310118	惠康路	久康路	胜利路

39	Y150310118	友爱路	久业路	青赵公路
40	Y151310118	学子路	香大路	青赵公路
41	Y152310118	四海路	华纺路	上达河
42	Y156310118	盈顺路	北青公路	筑波路桥
43	Y157310118	新金路	东大盈港	姚泾路
44	Y158310118	久乐路	农业园区三路	北青公路
45	Y160310118	久惠路	友爱路	惠康路
46	Y168310118	崧达路	新康路	沪青平公路
47	Y169310118	李家浜路	友爱路	惠康路
48	Y170310118	新中路	新高路	杨元村
49	Y171310118	筑波路	盈顺路	清水湾路
50	Y172310118	拓青路	久业路	盈顺路
51	Y186310118	清河湾路	西大盈港	青赵公路
52	Y190310118	农园一路	泾阳河路	外青松公路
53	Y191310118	向阳河路	农园一路	北青公路
54	Y226310118	崧耀路	村道	崧盈路
55	Y231310118	卓青路	小浦港	崧泽大道
56	Y235310118	新厍路	北青公路	崧泽大道
57	Y271310118	盈港路	汇金路	华浦路
58	Y272310118	漕盈路	天辰路	天盈路
59	Y275310118	振盈路	新胜路	东大盈港
60	Y276310118	新团路	汇滨路(新滨路)	久达路(新水路)
61	Y277310118	新达路	新技路	园区热电厂
62	Y278310118	新水路	污水二厂	新高路
63	Y279310118	新技路	新高路	上达河
64	Y280310118	新业路	同三匝道西	外青松公路
65	Y281310118	汇金路	北青公路	上达路
66	Y282310118	华青路	天辰路	崧泽大道
67	Y283310118	汇滨路	汇邦路(新业路)	新团路(新科东路)
68	Y284310118	中心路	横三路	北青公路
69	Y285310118	横一路	东环路	西环路
70	Y286310118	横二路	东环路	西环路
71	Y287310118	横三路	东环路	西环路
72	Y288310118	东环路	横一路	横三路
73	Y289310118	西环路	横一路	横三路
74	Y290310118	盈淀路	青赵公路	青浦昆山交界
75	Y518310118	天瑞路	久乐路	外青松公路
76	Y519310118	久顺路	天辰路	天瑞路
77	Y521310118	香大东路	向阳河	外青松公路

78	Y539310118	久康路	惠康路	友爱路
79	Y033310118	太联路	南平路	青赵公路
80	Y540310118	南里泾路	智恒路	胜利河
81	C066310118	东方路	青赵公路	东方村
82	C115310118	大盈启圣路	香大路	新金路
83	Y090310118	城中北路	新南路	新区路
84	Y100310118	崧盈路	北青公路	沪青平公路
85	Y100310118	崧盈路	北青公路	沪青平公路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中标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单位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4、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 1) 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 2) 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 3) 穿作业靴；
- 4) 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 5) 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6、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 1) 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 2) 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 3) 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7、其它方面要求

- 1) 施工前作业单位应与本工程管辖范围内的交警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作业单位应按要求考虑实施，要求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 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标准、规定方面有要求的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并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并对施工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取样。监理应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
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 4) 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未达标、偷工减料，乙方必须无偿重新施划。因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施工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有夜间施工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施工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 6) 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甲方签署同意。
- 7) 施工单位每周向施工监理单位及甲方申报当周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乙方确定标线施划设备的依据，接受甲方的检查。
- 9) 鉴于工程的特殊性，如本工程必须采取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施工作业时间：夜间 10: 00-清晨 5: 00 时间内，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
- 10)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有有关费用，在投标时应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 1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14) 文明施工
 - (1) 中标人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招标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 (2)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养护范围内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应自行办理应对施工所需的各类施工许可证，包括交警、路政等相关道路管理单位单位颁发的许可文件。

四、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监督管理。

2、本项目将纳入监理单位、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安装及服务要求：

- 6.1 合同签定后，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养护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6.2 招标人负责提供养护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内容与要求；
- 6.3 中标方养护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人及时确认；
- 6.4 中标方在养护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6.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6.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7、工程时间要求：

7.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 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 费用处罚；

7.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7.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8、项目实施要求

8.1 中标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资料供招标人审阅，经批准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适合，经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8.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8.3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项目现场的保护等项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争创文明工地。

8.4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由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

五、工程验收要求

要求本项目达到《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项目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复线工程完工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向招标人提出工程初验申请，招标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栏中签署验收意见。初验结束后，监理单位需出具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2、初验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验收申请书或申请函”，甲方接到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由施工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3、验收按本文件中的技术及施工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前或工程中进行分项查验，工程后应用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测定标线的抗滑摆值和检查有关标线的安全、实用性能。

4、验收合格，由施工单位将“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单”交甲方单位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量结算表及汇总表”编制在结算资料内交甲方，由审价单位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5、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甲方发送“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6、工程竣工结束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本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具体要求由甲方协商乙方实施，乙方应积极协助。

六、项目质量检查、保修及奖罚

1、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反光热熔型漆、双组份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工程的保修期，自养护专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及标志线质量引起事故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____ / %，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 ____ / % 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 100% 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7、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8、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9、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10、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标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

产品铭牌。

11、中标人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1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或者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材料及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13、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买方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4、招标人有权按有关标准对材料或设备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材料或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材料或者设备，中标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材料或者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15、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七、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和规程（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与考核管理办法”。
- (2) 其他中国标准(GB)、部标准(JT)等。
- (3) 其它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标准与相应中国标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3.1 标线复划：

- 3.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 3.1.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交通部标准；
- 3.1.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交通部标准；

- 3.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国家标准；
- 3.1.6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3.1.7 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3.1.8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 3.1.9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3.2 四类设施：

- 3.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2.2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 3.2.3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 3.2.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 3.2.5 《橡胶减速垄》（GA/T487-2004）
- 3.2.6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 3.2.7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3.2.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 3.2.9 《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 3.2.10 《突起路标技术条件》（JT/T390—1999）
- 3.2.11 《轮廓标技术条件》（JT/T388—1999）
- 3.2.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3.2.13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J074-94）
- 3.2.14 《城市道路安全型检查井盖技术规范》
- 3.2.15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标线复划其他要求：

- 1、普通溶剂型涂料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涂料漆划应采用斗槽式施工或喷涂施工；
- 2、漆复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 3、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 4、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时，面撒玻璃珠的撒布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text{kg}/\text{m}^2$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漆划的标线上；预混玻璃珠应在路面标线涂料施划以前，根据 JT/T446-2001 标准按反光热熔型 18-25%、双组份型 18-25% 的含量进行预先混合。
- 5、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
 - 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 2)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以提高其粘结力；
 - 3) 双组份标线涂料首先必须要控制固化剂的配比在 1%~2% 之间。并严格控制施工用

量，施工用量为 2.5 公斤每平方米，不包括施工中的损耗量。

- 4) 必须要每 20 分钟用清洗剂清洗一次料斗；一旦将涂料与固化剂混合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将材料使用完毕。
- 5)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双组份涂料喷涂型技术参数（纵向标线）

- 1、覆盖面积：100%
- 2、切摸厚度：0.5-0.7 毫米
- 3、固体含量：99%
- 4、不粘胎干燥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
- 5、逆反射系数：150-260mcd
- 6、每平方米耗料：1KG 左右。
- 7、设备：采用双组分高压无气划线机：1:1 外混、1:1 内混均可。

双组份涂料甩涂型技术参数（横道线）

- 1、覆盖面积：60%-80%
- 2、点状高度：1-3 毫米
- 3、固体含量：99%
- 4、不粘胎干燥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
- 5、逆反射系数：150-260mcd
- 6、每平方米耗料：3-3.5kg。
- 7、基料与固化剂混合比例：98:2
- 8、要求夜间反光效果要达到 250mcd，雨夜反光效果达到 80mcd 以上。用专用反光检测设备检测夜间及雨夜反光效果。检测雨夜反光效果时，拿 1L 的水倒在标线上后，用设备检测。

9、其他：在施工过程中要控制及调整狼牙棒甩出的图形与样本一致。

6、在施工过程中，取一块样板，称重后，在施工过程中，将设备在样板上施工，称重后，计算出平方用量。

7、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名称、标线种类名称、天气情况等；

8、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需改变设计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据“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监理方和甲方签署认定后及时实施；

9 本工程漆划普通溶剂型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漆划反光热熔型、突起型双组份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

3.10 标线涂料的使用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

标志、标牌其他要求

1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1.1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a、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b、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

1.2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0.5%，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0.5°，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1.3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 JT/T279-2004 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

1.4 按 JT/T279-2004 的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裂纹；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1.5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1.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1.7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

符合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² 为 1.5mm；小于 4.5 m² 为 2mm；大于等于 4.5m² 为 3mm。

1.8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GB5768-2009）附录 E 中选择。

1.9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直杆	ф 50×1800	Q235 钢管	ф 50	3.5	1800	4×M12× ф 50	立杆
直杆	ф 60×1800	Q235 钢管	ф 60	3.5	1800	4×M12× ф 60	立杆
直杆	ф 60×2400	Q235 钢管	ф 60	3.5	2400	4×M12× ф 60	立杆
直杆	ф 60×2800	Q235 钢管	ф 60	3.5	2800	4×M12× ф 60	立杆
活络底盘直杆	ф 60×1800	Q235 钢管	ф 60	3.5	1800	无基础	

单杆	§ 90×1200	Q235 钢管	§ 90	4	1200	直埋	
直杆	§ 90×2400	Q235 钢管	§ 90	4	2400	4×M16× § 90	立杆
直杆	§ 90×2800	Q235 钢管	§ 90	4	2800	4×M16× § 90	立杆
直杆	§ 90×3400	Q235 钢管	§ 90	4	3400	4×M16× § 90	立杆
直杆	§ 90×5000	Q235 钢管	§ 90	4	5000	4×M16× § 90	立杆
弯杆	§ 90×5000	Q235 钢管	§ 90	4	5000	4×M16× § 90	立杆
			§ 60	3.5	1900		伸臂
直杆	§ 115×5050	Q235 钢管	§ 115	4.5	5050	4×M18× § 115	立杆
弯杆	§ 115×5050	Q235 钢管	§ 115	4.5	5050	4×M18× § 115	立杆
			§ 90	4	5000		伸臂
F 杆	§ 115×6000	Q235 钢管	§ 115	4.5	6000	4×M20× § 115	立杆
			§ 60	3.5	2500		横杆
2T 杆	§ 115×6500	Q235 钢管	§ 115	4.5	6500	4×M20× § 115	立杆
			§ 60	3.5	2500		横杆
弯杆	§ 159×5400	Q235 钢管	§ 159	6	5400	4×M24× § 150	立杆

			§ 80+ § 140	4	5000		锥形弯 杆
F 杆	§ 159×6800	Q235 钢管	§ 159	6	6800	4×M24× § 150	立杆
			§ 90	4	4000		横杆
3F 杆	§ 159×6800	Q235 钢管	§ 159	6	6800	4×M24× § 160	立杆
			§ 90	4	4000		横杆

3T 杆	$\varnothing 159 \times 68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159$	6	6800	$4 \times M24 \times \varnothing 160$	立杆
			$\varnothing 90$	4	4000		横杆
锥形弯杆	$\varnothing 219 \times 54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219 - \varnothing 159$	6	5400	$4 \times M24 \times \varnothing 150$	锥形立杆
			$\varnothing 80 - \varnothing 140$	4	5000		锥形弯杆
3F 杆	$\varnothing 219 \times 80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219$	8	7200	$4 \times M30 \times \varnothing 150$	立杆
			$\varnothing 115$	4.5	4500		横杆
3T 杆	$\varnothing 219 \times 80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219$	8	7200	$4 \times M30 \times \varnothing 150$	立杆
			$\varnothing 115$	4.5	4500		横杆
F 杆	$\varnothing 273 \times 80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273$	14	8000	$6 \times M30 \times \varnothing 150$	立杆
			$\varnothing 152$	10	5100		横杆
3T 杆	$\varnothing 273 \times 8000$	Q235 钢管	$\varnothing 273$	10	8000	$6 \times M30 \times \varnothing 150$	立杆
			$\varnothing 115$	5	4000		横杆

2.1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2.2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2.3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3、 标志杆基础要求：

3.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3.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8 和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

3.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4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4.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T/T279-2004 的规定；

4.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 4.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 4.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DBJ08-232-98第2.6.4.2的规定；
- 4.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 4.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2.5M以上（安装在绿化带上除外）；
- 4.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5 连接件要求：

5.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座	SS304	0Cr18Ni9

5.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强度 (N)	最低断裂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 100°C)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 \times 10^{-6} \times C$

6、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等要求

6.1 产品材料要求：

6.1.1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6.1.2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反光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需征得业主方同意；

6.1.3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6.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 6.2.1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 6.2.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 6.2.3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 6.2.4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招标人认可；
- 6.2.5 道路交通设置漆复划设置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 6.2.6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方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人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方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 6.2.7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 6.2.8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 6.2.8.1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 6.2.8.2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反光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 6.2.8.3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 6.2.8.4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 6.2.8.5 路面温度低于 10℃ 的道路。
- 6.3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 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工期期限、质量要求等。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4 本条第2.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3.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其他措施费：本项目不计取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

3.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规定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7.4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3.8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3.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依据要求

1、本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投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本工程结算价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3、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之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标线复划中

- 1、冷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11 元/M²；
- 2、热熔，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58 元/M²；
- 3、双组份（喷涂），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75 元/M²；
- 4、双组份（甩涂）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88 元/M²。

以上 4 项目综合单价未按照对应限价填报的，按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工程量清单中车道电子屏电费 0.5 万元及标线检测费 4 万元，2 部分费用为暂定金额，非投标单位所有，结算时按实结算。

6、工程结算的依据

投标人无需核对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投标报价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要求，依据定额和市场价格、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计算，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报价预算，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除清单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四项文明费率、工程取费费率（包含管理费率、利润率）、下浮率、综合单价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自报的各项价格等均不作调整。

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参照投标时的下浮率。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审价单位核准确定结算单价；
-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措施费的其他约定：

安全文明措施费上限包干使用、其他总体措施费不计取。

不因承包人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大量减少，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时应相应减少。

工程结算的依据在以上各点的基础上，还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养护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工程养护合同；
- (3) 符合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 (5) 在合同期内，如遇材料、机械、人工价格调整，本合同单价不於调整。
- (6) 当实际复划工作量大于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工作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招标预算）。

十、考核与奖惩要求

招标人按照《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见后附考评办法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与管理水平，确保道路“四类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功能，结合本区“四类设施”的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是指青浦区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里程的乡道、村道范围内的“四类设施”。

第三条 日常养护与管理分为：日常巡查、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养护技术规范与管理依据：沪交设(2014)583号文件、沪路政养(2014)406号文件；《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上海市建设规范；《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

第五条 应保持“四类设施”处于醒目、完好状态。

第六条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第七条 对交警及来信来电来访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职责

第八条 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职责

- 1、负责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的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签订。
- 2、审核养护公司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不定期抽查养护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 3、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平时应不定期进行巡查。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4、组织每半年的养护检查考核工作。

5、对农村公路“四类设施”需新增、调整或撤除的，报区交警部门审批。

第九条 各镇、街道职责

1、对所辖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需要养护的道路，填写业务联系单上报至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审批。

2、对所辖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需要新增、调整或撤除，上报区交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审批。

第十条 监理职责

1、每月全覆盖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并上报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核实养护公司的计划、完成工作量。

3、检查养护公司的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上报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4、参与每次的养护检查考核工作，并对检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第十一条 养护公司职责

1、养护公司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四类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四类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每月全覆盖巡查一次，如碰到灾害性天气、保障任务等应增加巡查频率。巡查过程中应当做好巡查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发现道路标志有倾倒、倾斜、松动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即刻到现场做好防护措施，并在3天内进行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做好记录，纳入养护计划。

3、每年4月底前上报全年度养护计划，分成上、下半年两部分，包含工程量清单、道路平面图、概算，监理单位初审，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并分别在6月底、9月底前上报完成表。

4、开工前，施工单位申报开工报告，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实施时间和计划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安全生产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等，监理、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审批后方可开工。

5、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计划施工，不得擅自变动工程内容和地点。确需

变更，应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经各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应
及时办理业务联系单、变更等手续。

6、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单，养护公司需在
要 求的时间内实施或整改，并将结果予以反馈。

7、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
业 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
且 安装黄色警示灯。

8、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12345”网格
化单子等投诉处置。养护单位在接到突发事件处置来电后 1 小时之内必须赶到现场进
行核 实，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并拍照上传现场处置结果。

第四章 质量控制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查过程中需要使用“青浦区智慧管养系统”的手机
版 软件，完成巡查签到、“四类设施”病害上传、审核和养护过程、结果上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对“四类设施”实行半年度考核，由区道路
运输 管理事务中心、监理组成考核小组，对项目的养护质量(包括第三方检测及外观
质量抽查 两部分)、基础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三部分内容进行考核评分。

第三方检测单位按全年养护计划做好检测计划，贯穿于施工全过程，从项目采用的
原 材料检测，各养护单元的检测及竣工后的检测等，项目完工两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施
工单 位、监理单位根据检测计划配合做好第三方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采用百分考核，评分标准为：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小于 90 分为
“不 合格”。(详见附件《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第五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第十五条 全年养护经费按照工程完成情况及半年度考核结果结算，养护公司分别
在 6 月底、9 月底根据核实的工作量编制决算上报投资监理，投资监理结合半年度
考核结果 审核下达资金，到年终一并出具审价报告。

第十六条 按照养护检查结果，养护经费实行奖惩制度，在审价报告中一并体现。
90 分为基数不奖不罚，半年度养护费等于半年度考核分除以 90 分乘以经投资监理
审核的货 币工作量。具体如下：

半年度养护费=(半年度百分考核分÷90 分)×经投资监理审核的货币工作量

第十七条 养护经费每半年度按审核结果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其余经费根据审价报告结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 2、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巡查记录表
- 3a、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计划(完成)汇总表
- 3b、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计划(完成)表
- 4、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新增、调整、撤除需求审批表
- 5、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业务联系单

附件 1: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单位：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检查记录
1 养护质量(60 分)	分) 报告 第三方检测 (35	1、标志、标线所使用的原材 料和施工质量符合规 范要 求。	根据第 三 方抽 样 检 测报 告评 分换 算分 值。	35			
		1、标线线型流畅，与道 路线 型协调，曲线圆滑。 2、反光标线玻璃珠散布均 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 3、标线表面不能出现网状 裂 缝，断裂裂缝和起泡 现象， 表面不能出现明 显毛边。 4、复划标线与原路面标线 错 位不超过 5mm。	现 场 抽 查 不 少 于 20%,发 现 一 处不 合 格 扣 1 分， 扣 完 为 止。	10			
	外观质量(25 分)	1、标志膜在粘贴底膜时，横 向不宜有拼接，竖向 拼接时 上膜须压接下 膜，压接宽度 不应小于 5mm;当采用平接 时，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 标志板边缘 50mm 之内，不得 有接 缝。 2、版面反光膜、图标、 文字 清晰准确，文字尺 寸符合规 范要求，无脱 落、损坏，无 明显淡化。	现场抽查 不少于 20%,发现 一处不合 格扣 1 分， 扣完为 止。	5			

		<p>标志板</p> <p>1.标志板无损坏、卷边锈蚀 等病害。 2.标志板底色与字符应清晰 明亮，颜色均匀，不应出现 明暗不均现象，不能影响标 志的视读。 3.标志面任一处面积为 500mm*500mm 的表面上，不得 存在总面积大于 10m m²的 一 个或 1 个以上气泡。</p>	<p>现场抽查 不少于 20%,发现 一处不合 格扣 1 分， 扣完为 止。</p>	5		
--	--	---	--	---	--	--

		标志基础及支撑杆	1、基础牢固，无松动、倾斜、下沉。基础表面应光滑平整。 2、紧固件数量符合规范要求，不得缺失，每一个紧固件应拧紧。	现场抽查不少于20%,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2	基础管理(30分)	计划完成(20分)	1、按时上报全年计划，并按时完成工程量结算及审价。 2、严格按照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监理批准后的计划实施，并按时完成。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1、根据要求做好巡查记录，记录齐全真实。 2、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及时落实或整改。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内业资料(10分)	1、做好设施量的统计和设施量的更新工作。 2、开工前应上报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和原材料的报审。 3、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标志、标线设施量养护施工资料，并且资料齐全、内容准确。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3	安全、应急处置(10分)	安全文明施工(5分)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范设置施工铭牌、安全文明告示牌、安全护栏、交通指示标志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标志服。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应急处置(5分)	1、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同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合计	100		
----	-----	--	--

附件 2: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巡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街镇 名称			
路名\路段	发现的问题、数量、地点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完成时间

巡查记录人:

附件 3a: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计划(完成)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表 A:各类标志板计划(完成)合计	元	
2	表 B:各类标志杆计划(完成)合计	元	
3	表 C:各类交通标线计划(完成)合计	元	
4	表 D:各类交通道钉、诱导器等计划(完成)合计	元	
5	表 E:各类标线复划计划(完成)合计	元	
6	下浮费率	%	
7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备注：附“四类设施”实施示意图。

附表 3b: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计划(完成)表

表 A:各类标志板计划(完成)表

序号	1	2	3	4	5		6	
	标志 形状	规格 (厚度)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二级膜标志	三级膜标志	二级膜标志	三级膜标志

表 B:各类标志杆计划(完成)表

序号	1	2	3	4			5	
	标杆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标杆 上部	标杆基础	标杆及标杆 基础合计	含标杆及标杆基础合计	

表 C:各类交通标线计划(完成)表

序号	1	2	3	4	5		6	
	名称	规格 (米)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常温溶剂型	反光热熔型	常温溶剂型	反光热熔型

表 D:各类交通道钉、诱导器等计划(完成)表

序号	1	2	3	4	5		6	
	名称	规格 (米)、 材料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反光型	太阳能	反光型	太阳能

表 E:标线复划计划(完成)表

序号	1	2	3		4
	涂料类型	工作量	投标单价(元/m ²)		合价

附件 4: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新增、调整、撤除需求审批表 申

请单位：

具体建议	<p>_____路/_____路口(段)交通标志口、标志□、可变车道□、其它口等设施工程建议你单位组织实施。</p>	
申请理由		
区交警支队意见：	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业务联系单

申请单位建议: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审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清单：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p> <p>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0。</p>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10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作业方案好的为 8~10 分，方案较</p>

		好的为 5~7 分，方案一般的为 1~4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维护方案及计划	0~1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养护计划合理并满足项目需求等。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15~18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0~14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有欠缺评 0~9 分。
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措施好的为 8~12 分，措施较好的为 4~8 分，措施一般的为 1~4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0~6	措施好的为 6 分，措施较好的为 3~5 分，措施一般的为 1~2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投标人业绩	0~8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公路或市政道路“四类设施”项目的经验和业绩，根据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综合考虑评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0~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需提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员 B、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 有得 6 分, 没有不分; 项目经理应具有承担过同类项目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有得 4 分, 没有不分; 应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包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价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 人员必须齐全且为本单位职工, 如满得 4 分, 缺一人扣一分, 扣完为止, 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上个月缴纳社证明), 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估	1~8	<p>1、投标人自有除线设备的, 有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有登高车设备的, 有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发票、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p> <p>3、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1-4 分)</p>
应急作业保障	0~6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得 2 分(提供房产证、租赁同等有效证明), 没有

		的不得分。应作业保障方案；含抢修响应时间、劳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好的为 4~3 分，一般的为 1~2 分。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0~6	好的为 6 分，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1~3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
日

3、报 价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 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 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限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 计	其 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 目报 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 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B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行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幅度			
.....			
备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包1

投标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 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6.4、 计日工表

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7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 及联系电 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8、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工 作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9、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			

		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报价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足以以下要求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			

		<p>机构（单位）；</p> <p>(8)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p>			
		<p>系；</p> <p>(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p> <p>(14)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p>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p>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p>			
5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p>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p> <p>2.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p> <p>3.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	养护方案及计划			
3	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4	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 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业绩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应急作业保障			
9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 惠承诺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____行业；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9、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2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青浦区农村公路“四类设施”维护项目（三街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

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由业主发布指令，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如有））。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年度合同签订后，按次进行支付。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工作量由业主、监理、养护公司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

第一次支付：2026年6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支付：2026年11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第三次支付：2027年2月1日，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经考核并按项目审定价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2、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3、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 6、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7、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 (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 8、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 9、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 10、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 11、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 12、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 **第六条 合同保密**
-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

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

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

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